

輔仁大學法文系所「申時平系友獎學金」管理辦法

100.12.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3 次系務發展會議制定通過
101.01.1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1.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1.27 呈請行政副校長核備通過
113.9.1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為紀念已故申時平系友畢生熱心助人，獎掖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章 大學部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系二至四年級在學生，努力向學、熱心公益活動，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，經系上老師推薦始得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：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、學年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上學期開學日至開學第三週週三期間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，每學年頒發二名，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、課業成績及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表現等加以審定，每名獎助 10,000 元整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以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考量，學生在學期間以獲獎勵一次為限。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六條 申請資格：凡當學年度以甄試或考試錄取，並於當學年度註冊修業且符合「輔仁大學法文系碩士班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資格條件者。

第七條 申請時間：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，於上學期開學日至開學第三週週三期間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本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，每學年頒發之名額與獎學金分配另訂「輔仁大學法文系碩士班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」規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